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科规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，根据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，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2〕1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（目的）

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助方式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，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，根据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

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”），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、创新创业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。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，通过“免申即享”方式发放给企业（团队）。

企业（团队）根据创新创业需要，在上海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的创新券智能化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平台”）上选择相应服务机构和产品，可用创新券抵付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的一部分费用。订单交易完成后，对通过核验的每笔订单，按不超过本订单总额的 50%，进行资金兑付。每家企业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 30

万元，每个团队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三条（原则）

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鼓励创新、诚实守信、公开透明、科学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（使用范围）

可使用创新券购买的专业服务，是指企业（团队）在创新创业过程中所需要的研究开发、技术转移转化、企业孵化、技术推广、检验检测、科技金融、知识产权等专业化科技服务。

以下情形不属于创新券的支持范围：

（一）企业（团队）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
（二）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检测、强制检测，以及重复、批量检测等不属于科技创新的事项；

（三）办公空间租赁、物业管理服务、工商注册服务、代理记账服务等不属于科技创新活动的事项；

（四）购买的专业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相关性。

第五条（部门职责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负责制定创新券政策，编制预算，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。根据科技服务业发展和创新创业需要，动态更新创新券支持的具体服务事项清单。

上海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负责资金的预算管

理，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（管理中心职责）

市科委委托专业机构作为本市创新券管理中心，通过创新券平台，开展与创新券发放、领取、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领用主体和服务机构

第七条（企业和团队）

领用创新券的企业，应当是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包括符合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入库条件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中的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。

领用创新券的团队，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，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（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）。

企业（团队）应当按照自身创新创业需求，真实、合规使用创新券，并接受监督。在本市信用平台中无严重失信记录（或已过惩戒期），并在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第八条（服务机构入驻）

在创新券平台上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，应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；正常经营2年以上，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，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，有明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收费标准，有规范的财务制度；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

服务机构可登录创新券平台进行入驻自评价，通过核验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即可入驻。入驻后，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及时发布、更新服务产品和收费标准；
- （二）及时响应创新券服务订单，开展真实、规范、高质量的专业服务；
- （三）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健全内控体系，各类服务档案材料应妥善保存；
- （四）积极配合有关评价、监督等工作。

第九条（服务机构管理）

市科委制定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，对日常管理、综合评价、分类奖励、动态调整等措施予以明确。

管理中心对服务机构的信用、资质等进行核对，并开展持续跟踪、投诉举报受理等日常工作，视情提出改进建议。定期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服务频率、内控体系、活跃程度和诚信情况等开展综合评价。

第三章 使用流程

第十条（在线下单）

企业（团队）登录创新券平台选择所需服务机构、服务产品和兑付方式，发起订单。服务机构收到订单后，在线确认接受委托服务。

创新券平台按符合服务事项清单的标准，对服务订单的创新券使用额度进行核定。

企业（团队）在订单完成后，通过创新券平台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。

第十一条（订单兑付）

按下单时选择的兑付方式，企业（团队）或服务机构登录创新券平台，上传有关服务订单实际完成的必要材料。通过核验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由管理中心予以兑付。

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

第十二条（监督检查）

创新券的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有关联交易，服务内容不得转包。市科委可对服务订单开展复核。

企业（团队）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市科委和市财政局组织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，或在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，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，并将相关单

位和个人纳入本市科技信用记录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（绩效评价）

创新券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（审计监察）

创新券资金的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，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（长三角地区）

长三角地区创新券的使用和兑付等，从其具体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（实施日期和有效期）

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。原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2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